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

陕路工发[2012]26号



关于对困难职工进行摸底的通知

各单位工会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、管理帮扶工作，省总工会要求对困难职工档案进行复查，同时，规定今后帮扶工作，只针对已进入帮扶系统建档的困难职工进行帮扶救助，未建档的不给予帮扶，将严格按照建档——申请——帮扶的程序开展工作。因此，各单位要认真开展排查，摸清困难职工底数，掌握职工困难程度、家庭情况、困难原因等，为做好帮扶工作打下基础。

一、建档的对象：在职、待岗困难职工。

- 1、全家平均月收入在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低保户。
- 2、全家平均月收入处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边缘的，即超

过最低保障线 15%—50%的低保边缘户。

3、意外致困户：因灾、因病导致困难的家庭。因病致困的，要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病历；因灾致困的，要附村镇级证明。

4、离退休人员、抚恤对象、无业人员属社会管理范畴，不在建档之列。

二、几点要求：

1、以户为单位建立困难职工档案。困难职工档案表（见附件）的采集工作要准确、完备。困难职工档案表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漏填、少填、缺项；不符合条件的要剔除，有漏项的要退回补充；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填写不全的，软件系统阻止上报。

2、凡个人原因不愿上班的，不在登记建档之列。

3、各单位要对困难职工情况进行动态管理，凡是开展帮扶、救助、调配上岗以及职工脱困等方面工作情况，都必须及时上报，以便更新系统，及时反映困难职工的真实情况。

4、各单位务必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困难职工档案表上报，以便与省交通工会、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进行信息对接。

5、2013 年双节“送温暖”工作，由各单位在摸清底子的基础上根据职工困难的不同情况，分层给予实物或资金救助。集团公司原则上不再重复救助。

附件：《困难职工档案》表。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

主题词：关于 困难职工 摸底建档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工会委员会委员，档。

录入：张 芳

校对：周耀武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2年12月6日发

共印 15 份